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請假）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視察桂香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蔡經理衷淳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楊辦事員育軒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莊研究員淑鈴
曾研究員彥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載「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 文，請內政部（社會司）予以適度澄清及回應，並辦理文稿後續洽刊廣告事宜。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9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決議：

- 一. 為確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情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邀請監理委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並納入 101 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修正後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01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肆、散會：11 時 3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三，請內政部（社會司）對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影響提會報告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就本次提會報告內容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五，按內政部（社會司）將就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案，請各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就「可領 A 式老年給付而尚未請領者名冊」執行家戶訪查工作，以瞭解渠等人員尚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原因 1 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嗣後宜針對可能原因，完善規劃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機制，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解決方案，明文併入原「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據以執行。
- 三. 至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 及 17，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決定二及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將資產配置執行情形提報本會 101 年第 1 季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1 節，所指第 1 季係於何時？鑑於歐債事

件係屬危機型議題，倘俟第 1 季召開會議討論恐未及反應，應考量以召開臨時會議方式，俾預為準備及因應。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案目前執行情形 1 節，按勞工保險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送有關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可領 A 式老年給付而尚未請領者之名冊，本部（社會司）業轉請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員進行訪查瞭解原因，待各縣市政府回報訪查結果後，本部將與勞工保險局積極共商解決方式，必要時再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解決方案。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就本部（社會司）所提交之「國民年金法 100 年修正內容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之影響」報告補充說明 1 節，按前開報告係就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 2 次修正之內容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之影響進行分析，主要影響有二，首為 100 年 2 次修法的確將使基金收入減少，且給付支出增加，惟因國民年金保險係屬長期性的社會保險，隨著保險年資與保費計算之連動，按日計算保險年資及保費對於財務之影響預估將逐漸遞減；次為 100 年 2 次修法初估將使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明顯增加，惟本部（社會司）為解決修法後應負擔之保費補助及年金給付差額金明顯增加之情形，業報請行政

院同意於 101 年編列公務預算以為因應。另經本部（社會司）積極爭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亦將作為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爰應足支應修法所增加之經費。另就本分析報告所得結論，因國民年金法修正施行期間尚短，經驗資料或仍有不足，且國民年金保險為長期性之社會保險，建議對於 100 年 2 次修法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之影響，仍宜據長期資料觀察及分析；且因增加保險給付支出將連帶影響最適費率之計算，實宜透過精算作業進行評估。查勞工保險局刻正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作業，因此 100 年 2 次國民年金法修正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之影響，亦將列入精算作業進行分析。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適時因應歐債危機 1 節，本會業研擬因應歐債危機事項之緊急應變機制相關報告案提本會 100 年 11 月第 4 季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勞工保險局於會議中針對該危機事件所採內部處理機制提出說明，會議結果已提報上（第 38）次監理委員會議並作成決議，請勞工保險局按季檢視資產配置情形提報本會 101 年第 1 季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未來本會將依委員建議，密切注意重大危機事件（如歐債危機）最新發展，適時調整風險控管推動小組開會時間，以資因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
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依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另加計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 15%；各級政府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並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據此，附表 1 各級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統計資料，是否顯示各級政府因前開修法致欠繳應負擔保費，請勞工保險局就附表 1 各項數據資料內容補充說明，又若倘有前開應負擔保費欠費情事，則將如何因應處理。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 各級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數據資料是否顯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發生應負擔保費欠費情事 1 節，查有關各級政府於修法前，依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係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由本局每 2 個月開單 1 次，各級政府已繳納至 100 年 3 月；至修法後，則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狀況計收，由本局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開單（首次於 100 年 11 月計算），每半年計收 1 次，各級政府依法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即可。以附表 1 所列臺北市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資料為

例，按本局依修法後之規定，於 100 年 11 月計算得出臺北市政府追溯重計之應計保險費為新臺幣 7 億 8,676 萬 4,219 元，扣除該市於修法前已收保險費新臺幣 7 億 1,083 萬 2,897 元，爰臺北市政府依修法後規定，於 100 年 12 月底應繳納所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數額為新臺幣 7,593 萬 1,322 元，並非屬欠費。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 各級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資料區間為「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以及「修法後 100 年 11 月追溯重計保險費」，上開資料區間是否符合修法後所規定之 6 個月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 數據資料是否符合修法後所規定之 6 個月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之繳納，依法係由本局（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因 100 年 6 月修法通過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改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依被保險人繳費狀況計算，是以修法前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收繳至 100 年 3 月，100 年 4 月及 5 月保險費則尚未計收。
- 二. 另附表 1 修法前「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之「應計保險費」及「已收保險費」，係指各級政府截至 100 年 3 月業依「全體被保險人」計算且已繳納之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至「修法後 100 年 11 月追溯重計保險費」之「應計保

險費」，係指依修法後規定於 100 年 11 月重新計算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並加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 15%」之應計保險費數額。

三. 修法前各級政府已收保險費，與修法後依被保險人繳費情形追溯計算之差額，即修法後未收（或預繳）保險費部分，本局於 100 年 11 月開單計算，係符合修法後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依被保險人繳費狀況計算之規定。

詹委員火生

有關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則此調整機制是否需俟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達一定比率始得調整？再者，每次調整之基數，是否為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之數額？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方式 1 節，按修正後之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每 4 年調整 1 次機制，係指「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時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計算。舉例來說：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本次（101 年）調整為定額調整，下次調整（105 年）時，將依

101 年度調整之前一年(即 10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最近一年(即 104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差額，除以 10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計算出成長率，相關計算基準及執行細節將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明定，本部(社會司)並將儘速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林委員玲如

有關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 文，由筆名 Dr. A 之作者以理財專家之姿態及形式所撰，惟細讀內文則顯然與國民年金之本質相異甚鉅。該文以「龐氏騙局」(Ponzi Scheme) 作為立論依據，謂「國民年金保險」為把錢在不同人間挪動，等於是強迫青壯年繳錢，拿給現在 65 歲可領給付的人，俟其 65 歲，其所可領得之給付將實際遠低於其所繳之保費。有鑑於該文不僅未提及政府補助之角色，亦未論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經營的功能，則類此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負面報導，立論及內容顯有誤導民眾之虞，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宜予適當澄清及回應。再者，按類此理財雜誌的讀者群，多落在有積極理財需求的 20 歲至 50 歲間青壯年族群，渠等不僅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亟待提升的對象，同時對於公眾議題亦極具影響力，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於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不妨也從理財的角度，強化民眾「國民年金保險較之一般民間保險，不僅更安全且具更佳之投資報酬」觀點之認知及印象。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針對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予以澄清及回應 1 節，按本部業撰擬回應意見並已洽商業周刊編輯部進行溝通，同時持續與作者溝通說明政府推動國民年金保險的政策目的及制度全貌。另就委員建議將理財觀點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1 節，本部（社會司）將就國民年金有助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及從投資報酬率等理財觀點的宣導基礎上，強化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正確認知。

詹委員火生

有關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 文論點及內容，若從社會保險學理加以分析，該文實有因立論基礎錯置所致推論謬誤之問題。按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於其 1994 年出版「避免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研究報告，該報告提出以三層式保障的建構模式來避免老年危機。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即此三層式保障的第 1 層基礎社會年金保障，然作者卻誤以第 3 層的商業保險角度來論述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進而歸結出「青壯年的被保險人繳國民年金好處不大」的錯誤結論。再者，我國普遍的社會價值多建構在「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資本主義商業邏輯，作者以此論點批判具社會保險「社會連帶互助」本質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然產生扞格甚至矛盾的結論。

吳委員玉琴

有關類此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回應

方式 1 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要求該周刊予以更正，或要求以同樣版面提供政策說明的機會，俾利讀者有平等接受不同觀點及資訊的權利。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類此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回應方式 1 節，按媒體專欄立論容有不同見解及觀點，惟主管機關為政策澄清及辯護自屬責無旁貸，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該文不足或錯誤部分洽刊政策說明性質廣告，甚或以內政部（社會司）或本會名義刊發澄清聲明。
- 二. 另從保險學理觀之，有關該文以「國民年金本質，卻正是不折不扣的『龐式騙局』（Ponzi Scheme）」論點，則顯違保險「社會互助」法理，應予指明。

林委員盈課

有關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 文，所可能呈現媒體與公部門政策資訊互動關係 1 節，建議主管機關不妨同時省思如何強化資訊揭露措施。按媒體因對於政策資訊的欠缺，進而導致錯誤或偏頗報導時有所聞。然若從另一角度思考類此現象，實係肇因於媒體對於公共政策資訊近用（access）管道欠缺所致。爰此，主管機關或可思考提供適宜的資訊揭露管道，俾利媒體有足夠的資訊自行確認其報導的正確性，以減少媒體及社會大眾對於政策的誤解。再者，建議主管機關於刊載廣告同時，不妨加強說明閱聽眾之資訊取得管

道，俾利提升公部門、媒體與社會大眾間的政策溝通成效。

詹委員火生

有關針對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刊「國民年金該不該繳」回應方式 1 節，建議以本會專家學者名義，從國民年金保險基本精神角度共同撰文，以回應及平衡該文論點，提供社會大眾不同的思考觀點。

吳委員玉琴

有關本（100）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所載，勞工保險局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國民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效率，該局將於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建置溢領催繳機制，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目前該系統建置進度及預期達到之效益。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建置溢領催繳機制作業進度 1 節，按本局刻依預定進度辦理測試作業中。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商業周刊第 1225 期所載「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 文，請內政部（社會司）予以適度澄清及回應，並辦理文稿後續洽刊廣告事宜。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0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本案初審意見第 2 點所提紓解基金財源因應之道 1 節，目前立法院已三讀通過 101 年度總預算，同意行政院主計處以公務預算編列 102 億元作為中央應負擔款項，且財政部也預估每年將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 億元稅課收入列為國民年金財源，預估明(101)年度國民年金財源應已足夠；如仍有不足，本部將會適時向行政院爭取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1 年約 500 億元），以為支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基金財源因應之道 1 節，明年度應已足夠，將不造成基金財源負擔。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所提核心持股係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抑或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 1 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核心持股係以長期持有且穩健獲利為目標，在市場上隨環境改變而波動，依經管之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持股需每月評等與核心持股每季評估，並提審議小組審定。如核心持股於價格風險控管機制中，可忍受股價波動，本局不進行強制停損；但非核心持股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則就部分持

股採取強制停損措施，即就(一)法規面：每月、每季之評等，
個股有可能發生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應歸為以交易為目的；
(二)評價面：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或以「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分類均需按市價評價，列為損益或淨值項
下。一般情況年度損益將結轉為淨值之加減項，鑑於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係屬社會保險基金，損益之金額轉提列安全準備，年
度損益於年度結束均歸零，如年度投資獲利結轉安全準備，基
金安全準備將提高；投資虧損將造成基金安全準備減少。如分
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評價數列為淨值之加減項，惟國
保基金淨值目前僅有 100 萬元，當股價下跌時，評價產生負
數，超過 100 萬元時，淨值將產生負數，屆時將發生需要辦理
增資的窘境。(三)社會保險基金注重保險清償能力，亦即經
常提到的積儲比率，而積儲比率之分子為安全準備，分母為潛
藏負債，如果安全準備不將所持有股票評價影響納入，將產生
虛增或虛減情況，無法正確表達計算當時之積儲比率。基於上
述三項理由，國保基金投資股票仍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
絀之金融資產」列帳。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本案說明三(五)基金運用配置與會計月報收支餘絀
表之報表呈現虧損之原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說明三(六)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年化收益率係以百
分比表示與附表三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金額，本年度總

收益金額建請同時臚列於（六）1之文字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說明三（六）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年化收益率係以百分比表示，與附表三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金額不同 1 節，主要係各項資產投資之金額與權重比例不相同所致。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與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1 財務收支表之報表略有不同 1 節，收支餘絀表為帳務處理結果，收支如有賸餘（短絀）時則帳列提存（收回）安全準備，故在帳務上，收入與支出之表達方式最後結餘等於零，而財務收支表係為方便委員查看實際執行結果，先以未收回或提存安全準備前之數據表達，兩者差異，純係表達方式不同所致；惟實際結果則完全一致。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案說明三（五）基金運用配置與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之報表呈現虧損 1 節，委員所詢之重點為提存責任準備及呆帳所造成，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以資明確。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基金運用績效提案說明納入具體盈餘或虧損金額 1 節，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會將自下次委員會議起，切實依據委員意見納入，俾利委員瞭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財務報表疑義，為掌握時效計，請勞工保險局會後個別向委員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確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情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邀請監理委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納入 101 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修正後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01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